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南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郭子義
訴訟代理人　林石猛　律師
　　戴敬哲　律師
　　王彥凱　會計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代　表　人　蔡碧珍
訴訟代理人　郭仁義
輔助參加人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代　表　人　張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稅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被告以原告於民國106年度受領訴外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（下稱交通局）所核給之公車優惠補助款（包括電子票證票差補貼、一日兩段票吃到飽、捷運公車轉乘優惠等3種）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3,125,119元，未報繳營業稅，短漏報銷售額41,071,542元，以107年8月8日營業稅違章補徵核定通知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補徵營業稅2,053,577元。原告雖同意以累積留抵稅額抵繳稅款，然對原處分不服，申請復查結果，獲追減營業稅14,964元，原告仍有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茲因兩造關於公車優惠補

助款（包括電子票證票差補貼、一日兩段票吃到飽、捷運公車轉乘優惠）之性質有所爭議，而提供上開優惠補助之權責機關為交通局，關於提供上開補助款之政策目的、法規依據、有無與原告簽訂行政契約、申請核給程序、計算方法，自有由交通局到庭說明以輔助被告之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永　宋

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　鑠　瑾